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期限：自2024年8月9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窗口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 增持金额：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

● 增持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黄业华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黄业华先生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通知，黄业华先生计划以自有资金自2024年8月9日起3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

2.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黄业华持有公司股票23,61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与一致行动人黄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2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

3.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12个月内黄业华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黄业华拟增持公司股份。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黄业华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8月9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窗口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增持主体承诺：黄业华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黄业华先生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黄业华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新增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9,461,872	9.38	2.83	2023年8月9日	2024年8月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461,872	9.38	2.83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10,132,159	10.05	3.03	否	否	2024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0,132,159	10.05	3.0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100,865,992	30.12	79,409,848	80,080,135	79.39	23.91	80,080,135	10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00
合计	201,731,984	60.24	79,409,848	80,080,135	39.70	23.91	80,080,135	100	75,649,494	62.1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1,731,98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461,872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9.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3%；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0,080,135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79.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91%。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回购补充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09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4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璞鑫”）持有公司股份5,854,96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4.23%。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嘉和美康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赛富璞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70,846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85,423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赛富璞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8月7日，赛富璞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118,70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额的0.8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854,969	4.23%	IPO前取得：5,854,9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8,701	0.81%	2024/5/10～2024/8/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9.10－21.52	22,567,944.64	未完成：1,652,145股	4,736,268	3.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9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5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4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所拟定的归属安排在归属期内对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归属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归属窗口期、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和上述归属安排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19.4500万股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126.5650万股，合计146.0150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本年度（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500.00万元，交易对方为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越摩”），交易内容为向湖南越摩采购封测服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晓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公司代码：688521 公司简称：芯原股份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原股份	68852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文茜	石为路
电话	021-68608521	021-6860852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A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A
电子信箱	IR@verisilicon.com	IR@verisilic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54,164,810.94	4,406,380,975.42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7,274,785.06	2,700,293,620.73	-10.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1,995,238.57	1,183,755,403.12	-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804,712.22	22,217,550.22	-1,38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480,704.02	2,092,646.45	-14,65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53,263.90	-223,458,162.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0.75	减少11.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04	-1,5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04	-1,5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03	37.32	增加23.7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VeriSilicon Limited	境外法人	15.14	75,678,399	0	0	无 0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4	39,204,256	0	0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5	34,724,272	0	0	无 0
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1	24,523,402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2	23,609,352	0	0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2	23,582,379	0	0	无 0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2	20,573,708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9	16,444,309	0	0	无 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	14,833,819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9	12,924,56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David Jarmon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David Jarmon先生因到达退休年龄自愿辞去副总裁职务。David Jarmon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David Jarmon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VeriSilicon Limited、VeriVision LLC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离任高管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对David Jarmon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5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已依法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2024年8月7日，哈尔滨中院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现公司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现将债权申报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在2024年9月13日（含当日）前，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登记负责主体

临时管理人是负责本次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的唯一法定主体，向公司、哈尔滨中院等其他主体进行债权申报的视为无效申报。

三、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1、此次申报采取“线上提交+线下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人登录网络申报系统后，根据系统的流程和指引，依次完成主体资格认证、债权信息申报、上传证据材料等步骤，线上申报债权。完成线上申报的债权人收到临时管理人电话通知后，再将所有材料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处，纸质材料需一式两份。申报中有任何问题，可联系网站技术人员或临时管理人协助解决。网络申报系统网址及临时管理人通讯信息如下：

网络申报系统网址	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9727284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
邮编	150001
主要联系人	单先生、徐女士
联系电话	17800558828、17800556558
临时管理人邮箱	dfjtqlr@vip.163.com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示范文本可以登录上述网络申报系统网址进行下载，也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内搜索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进行下载。

四、其他说明

1、如未来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表示或承诺，在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

2、本债权申报通知不构成公司向债权人作出的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8月8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8月8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8月8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9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6.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6.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近年来经营持续亏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万元至-8,5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万元至-9,000万元。公司存在2024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亏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